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司字第1132630248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於110年間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對施用毒品的冉男聲請觀察勒戒，經該院以管轄權錯誤為由裁定駁回確定，該署未確實核對法院裁定主文，錯誤核發執行指揮書，仍將冉男移送執行；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之教育訓練不足，且該所內部控制流程尚無明確規範，以致名籍業務承辦人對於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6條第1項入所應調查事項之法條認知錯誤，僅檢查文件是否齊備，疏未核對本案執行指揮書與法院裁定主文是否相合，而誤准入所執行觀察、勒戒，兩機關均有重大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3年7月10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48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